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28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周立宸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秦敏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汤勇先生,独立董事张铮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21071

邮箱:600398@hl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0,07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3,404.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0元/股-12.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7日和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88,680,742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元/股,最低价为12.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3,404.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送达的《关于变更快克智能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快克智能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唐炫先生、吴晓蔻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吴晓蔻女士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唐炫先生、闵兆君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唐炫先生、闵兆君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兆君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信永中和已安排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充分工作交接,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审计质量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1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9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12元/股,最低为4.92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481,7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168,838.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十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86	1.3023	1.31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493,689.30	30,765,684.39	4,909,464.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11月26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关于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稳兴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稳兴混合A:010503

招商稳兴混合C:0105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三十、四十、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11月2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12月2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6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中欧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制造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9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制造精选混合发起A / 中欧制造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438 / 02943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5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2		
份额类别	中欧制造精选混合发起A	中欧制造精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85,544.50	2,378,208.41	20,763,752.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6.25	44.94	551.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385,544.50	2,378,208.41	20,763,752.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6.25	44.94	551.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8,386,050.75	2,378,253.35	20,764,304.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00.00	0.00	10,00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4.3945%	0.0000%	48.16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	2,000.00	12,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44%	0.0841%	0.057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48.16%	10,001,000.00	48.1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1,000.00	48.16%	10,001,000.00	48.16%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3709 转债简称:振 26 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2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2,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2026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涉及的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通过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进行。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期内出现交易对手方不按期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计财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由计财部随时关注市场信息,跟踪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公司审计部将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规避与防范汇率风险,有效减轻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709 债券简称:振26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709 转债简称:振 26 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46万股-49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0.65%(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0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1(含)-2(含)	246-492	0.33-0.6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0.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9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0.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46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0.6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